

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
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3.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
107.3.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9 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10.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校園創新創業生態，鼓勵本校師生與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，將校園原生技術及創意加速轉譯進而衍生新創事業，特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
二、承辦單位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（以下簡稱產學處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補助：

1. 須為 2 人以上組成之創業團隊（為本處智財新創組培育貨櫃創業團隊者優先獲得補助）。
2. 團隊成員須一半（含）以上為本校教師（含已退休及借調教師）、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校友。
3. 申請人必須為校園技術、創意主要持有者或擔任營運決策要角。
4. 須具備能商品化之創意產品雛型或創業構想，且為團隊原創，並未抄襲他人。

（二）投資：

1. 須為 2 人以上持股組成之新創公司。
2. 公司成員組成須一半（含）以上為本校教師（含已退休及借調教師）、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校友。
3. 申請人且必須為校園技術、創意主要持有者或擔任營運決策要角（持股達 3 成以上或是擔任副總級以上職位）。
4. 須具備能商品化之創意產品雛型或創業構想，且為公司原創，並未抄襲他人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應備文件（詳如附件）：

1. 申請補助：請繳交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創業計畫書 1 份。
2. 申請投資：請繳交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投資營運計畫書 1 份、公司核准設立公文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方應備申請文件（A4 紙本 5 份，電子檔 1 份），於規定期間內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案承辦信箱，紙本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產學處智財新創組收」，辦理申請作業。
2. 文件不全、不符規定或逾時繳交者，不予受理，且申請資料概不退還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原則採隨到隨審，實際申請及審查時間由產學處公告。

五、審查機制

(一) 審查委員：

1. 為辦理審查作業，應成立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基金管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產學處產學長及智財新創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，由校長授權產學處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、創投代表、投資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。
2. 審查委員須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條款，以確保維護委員會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保密及利益迴避。

(二) 審查重點項目：

1. 創業構想或產品之創新、創意
2. 商業模式與技術可行性
3. 團隊組成結構與執行力
4. 市場運作規劃完整度
5. 資金規劃運用合理性
6. 其他：媒體報導、國內外獎項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、外部投資等有助於佐證技術或創新模式參考資料。

備註：為本校校園產學/技轉/育成案、中山貨櫃創業團隊者，由產學處各組與中心推薦，得優先獲得補助。

(三) 口頭簡報審查：

1. 委員會議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方，由審查委員針對團隊之創業計畫書及口頭簡報，進行審查與評分。
2. 口頭簡報之電子檔案，請依規定時間繳交本案承辦信箱。
3. 經委員會決議，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方，並公告於產學處網站。

六、補助與投資原則

(一) 補助：

1. 補助金額：創業團隊採補助形式辦理，每團隊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整（含稅）為上限，補助與否與額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2. 經費核撥：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團隊，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，應出具領據，並設立籌備處之專款專戶，依規定時間向本校辦理請款作業。執行期間以審查委員會核定之期間為限，結案時受補助團隊應檢附經費使用明細表，若尚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。團隊補助款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
3. 通過本校核可後，創業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，違者取消受補助資格，不得再次申請，並須將補助款繳回。

(1) 義務：

- A. 獲得補助之期間，需以簡報方式，提供團隊近況、營運績效、市場推廣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，配合產學處定期成效檢視（每半年至少 1 次），實際繳交時程由產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B. 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成為中山貨櫃創業團隊，並接受智財新創組創業輔導。
- C. 須配合產學處提供創業之相關成果資料，並同意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團隊創業歷程，以進行推廣宣傳。
- D. 若決定以該構想成立創業公司，有義務通知本校優先認股，本校持股比例依委員會協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- (2) 若經查明有下列行為者，即取消受補助資格，並向申請方追償已撥付款項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- A. 經檢舉或校方查核，證實申請文件有偽造、隱匿之情事發生。

- B. 補助款使用與原規劃內容無相關。
 - C. 申請方涉及重大違法情事，經查明屬實。
 - D. 未依相關規定領取補助款作業、未盡義務與違反合約書相關事項。
 - E. 於領取補助後，創業計畫撤銷或團隊解散。
4. 每項創意產品或創業構想以成功申請一次補助為限，若經委員會同意則不在此限。創業團隊若需向產學處申請再補助，需由產學處評估核可後，由創業團隊再次提出申請，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(二) 投資：

1. 投資金額：新創公司採投資（或合資）形式辦理，每公司投資（或合資）額度以 1,000 萬元整為上限，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校園技術或創意，總投資（或合資）持股以不超過 49% 為原則，投資（或合資）與否、額度、持股比例依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2. 每項創意產品或創業構想以成功申請一次投資為限，若經委員會同意則不在此限。申請方若需向本投資增資，需由產學處評估後，由申請方再提出申請，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3. 通過本校核可後，公司須與本校簽訂合約，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，違者取消被投資資格，並向公司追償已投資款項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1) 申請方義務：

- A. 申請案須申請進駐本校智財新創組。
- B. 獲得投資起 5 年期間內，每半年須提供成效報告（團隊近況、營運績效、市場推廣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），並於每年年終時提交年度財務報表，實際繳交時程由產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C. 須配合產學處提供創業之相關成果資料，並同意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團隊創業歷程，以進行推廣宣傳。

(2) 若經查明有下列行為者，即取消被投資資格，並向公司追償已撥付款項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- A. 經檢舉或校方查核，證實申請文件有偽造、隱匿之情事發生。
- B. 投資款使用與原規劃內容無相關。

C. 申請方涉及重大違法情事，經查明屬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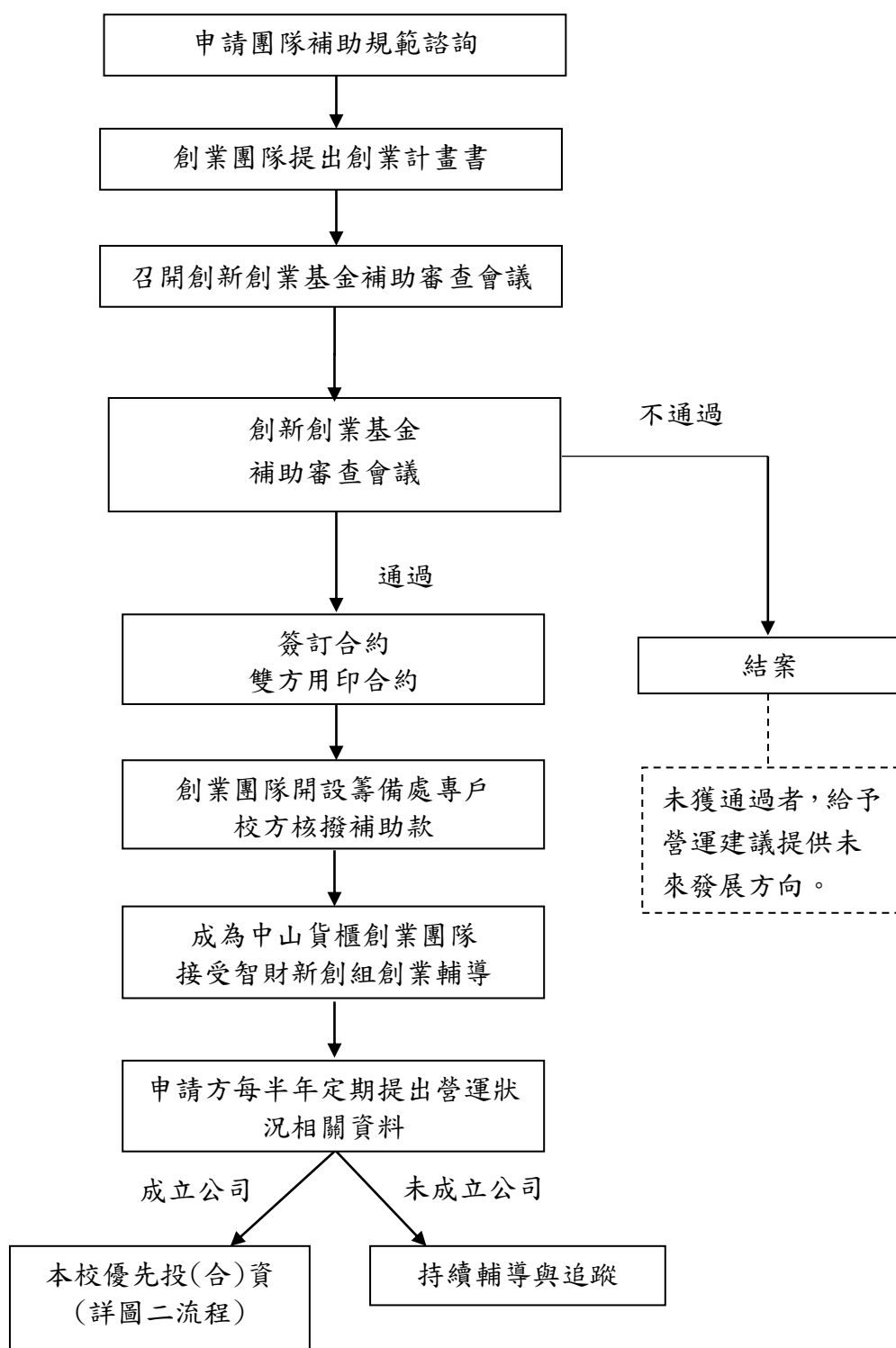
D. 未盡義務與違反合約書相關事項。

E. 於投資後公司解散。

七、創新創業基金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如下圖一，創新創業基金投資申請作業流程圖如下圖二。

八、國立中山大學產學處保有隨時修改本申請須知之權利。

圖一 創新創業基金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圖二 創新創業基金投資申請作業流程圖

